# (特取名稱)(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文字)有限合夥契約書範本

	(業務種	類或可	資區別文字	<u>:)</u> 有限合果	之,定名為 <u>(特取名稱)</u> 多。 本項無者刪除)			
	1		事業如下: 。 可業務外	,得經營法	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			
•	本有限合意		地設於	(縣/	(市),必要時得在國內外			
方案 A:-	一次繳足							
第4條:本有限合夥出資總額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 元,全額繳足(各								
•	合夥人得約定非現金出資方式不得超過本有限合夥出資總額							
%,無則刪除)。各合夥人姓名/名稱、住/居所、出資額及責任類型如下:								
	合夥人姓名/名稱	普有合人	方式	額及出資	住/居所			
	000	X	金額: 非現金出	元 資方式:_	縣/市鄉/鎮/ 市/區街/路段 巷弄號之_樓 室。			
	000		金額: 非現金出		縣/市鄉/鎮/市/區			

# 方案 B: 分次繳納

第4條:本有限合夥約定出資總額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\_\_\_元,分次繳納(各合夥人得約定非現金出資方式不得超過本有限合夥出資總額\_\_%,無則刪除)。各合夥人姓名/名稱、住/居所、出資額、出資方式、條件、期限及責任類型如下:

合夥人姓名/	普通/有限	約定出資額及出資方	住/居所
名稱	合夥人	式、條件、期限	(生/ 括 / 1)
000		(1)設立時 金額:元 非現金出資方式: (2)年_月_日 金額: 非現金出資方式: (3)年_月_日 金額: 金額: 非現金出資方式: 非現金出資方式:	
		(1)設立時 金額:	縣/市鄉/ 鎮/市/區街/路_ 段巷弄 號之_樓室。

第5條:普通合夥人對本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本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 時,負連帶清償責任;有限合夥人以其出資額為限,對本有限 合夥負其責任。

方案 A: 每一合夥人均有一表決權

第6條:本有限合夥每一合夥人,不問出資額多寡,均有一表決權。 本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,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,無者刪除)。

方案 B: 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

第6條:本有限合夥每一合夥人,按出資額多寡比例,分配表決權。 本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,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,無者刪除)。

第7條: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 方式,無者刪除),互選普通合夥人中一人為本有限合夥代表 人,並對外代表本有限合夥。

第8條:本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,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;如有違反,致本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本有限合夥之負責人,除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,無者刪除),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。

第9條:本有限合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由本有限合夥代表人造具下列清冊,分送全體合夥人,並經全體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承認:

- 1. 營業報告書。
- 2. 財務報表。
- 3.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
第10條:本有限合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,除尚未清償已屆期之債務,或 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執行退夥、解散、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之 情形外,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,得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 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分配方式,無者刪除),分配盈餘於各合夥人。但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,無者刪除),得於保留應納稅捐後,不限於一年分配一次。

#### 方案 A: 出資額不得取回

第11條 本有限合夥之合夥人,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分。

#### 方案 B: 出資額得取回

- 第11條 本有限合夥之合夥人,經合夥人全體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 其他同意方式,無者刪除),並於本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 為債權人提存後,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分。
- 第12條:本有限合夥之合夥人,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(或各合夥人約 定之其他同意方式,無者刪除),得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, 轉讓於他人。
- 第13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,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(或各合夥人 約定之其他同意方式,無者刪除);普通合夥人之加入,應經 全體合夥人之同意,並對於未加入前本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 務,亦應負責。

## 第14條 退夥:

- 1. 普通合夥人,除應依有限合夥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其他事由,無者刪除)退夥外,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,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。普通合夥人退夥後,對於其退夥前本有限合夥所負債務,仍應負責。
- 2. 有限合夥人,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(或各合夥人 約定之其他事由,無者刪除),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 意後退夥。

#### 第15條:解散及清算:

- 1.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解散:
  - (1)約定之解散事由\_\_\_\_\_發生(無者刪除)。
  - (2)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。
  - (3)合夥人全體同意。
  - (4)破產。
  - (5)合夥人人數不足。
- 2.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,得繼續經營。
- 3.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,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,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,得繼續經營。
- 4. 本有限合夥由全體普通合夥人(或各合夥人約定之對象,無者刪除)為清算人。

第16條:本有限合夥之各合夥人因本契約書所生之爭議涉訟者,同意由 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。

第17條:本契約書一式 份,由本有限合夥之各合夥人分別持有之。

第18條:本契約書未訂事項,悉依有限合夥法及其他中華民國頒布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;並得經本有限合夥之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方式 修正本契約書。

第19條: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起生效。 本有限合夥存續期間,自本契約書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,共計 年。(本項無者刪除)

## 立契約書人:(各合夥人簽名或蓋章)

普通合夥人 ○○○

普通合夥人 ○○○

普通合夥人 ○○○ 有限合夥人 ○○○ 有限合夥人 ○○○

有限合夥人 ○○○

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簽訂

※倘對本契約書範本尚有疑義,敬請來信(電)指教,本司將速予改進。